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51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BAR/PAC/46 Vol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6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傳真號碼 : 2537 1204]

韓女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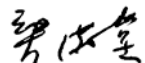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第 7 章 —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來信收悉。

對於來信(a)至(c)項，我現於本函附件 1 至 3 逐一答覆。至於來信(d)項，我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致函貴委員會答覆。

審計署署長

(梁滿堂  代行)

副本送：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傳真號碼：2537 3210)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傳真號碼：2588 1421)
廣播處長(傳真號碼：2337 240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謝雲珍女士)(傳真號碼：2596 0729)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審計署對政府帳目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函件(a)項的答覆

政府帳目委員會在該信中詢問
根據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一九八二年三月的決定
香港電台(港台)的部門合約僱員是否獲准以合約形式聘用超過一年

1.1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財委會的文件述明：

“14. 實質上，僱用部門合約僱員通常屬臨時性質，以待完成有關空缺的正常招聘程序。有可能出現這樣的特殊情況，某人獲僱用為部門合約僱員，但基於充分的理由，該人最終不適宜獲聘用以擔當有關職位。在這些情況下，以部門合約僱員條款聘用者，其聘用期會傾向較長。……

17. 在一般情況下，部門合約僱員都不會按合約方式受僱超過一年。若有這類僱員服務超過一年，廣播處長在考慮過其對有關僱員的價值的最新評估後，應有權檢討該僱員的固定薪點，並按適當的薪級表上調或下調該薪點。這項檢討在該僱員首次受聘滿一年時進行。”[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財委會的文件並無中譯本，這兩段譯文由審計署提供。]

1.2 根據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財委會的文件，審計署認為，在特殊情況下，廣播處長應有權僱用部門合約僱員超過一年。

1.3 審計署擬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指出，在《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 7 章第 2.40 至 2.47 段，核數署(即現時審計署)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指出，港台長時間聘用大量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和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見《核數署署長第二十八號報告書》第 4 章第 4.10 段)。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港台表示會分階段削減長期僱用的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人數。港台亦表示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藉以劃一這類合約僱員的聘用安排。審計署認為，部門合約僱員架構理應於二零零六年之前已大致理順。審計署注意到，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事實上由一九九八年四月的 120 名減至二零零

六年一月的 18 名(註)。不過，由於港台繼續聘用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因此，這類僱員的人數依然眾多，由一九九八年一月的 120 名增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的 148 名(見《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 7 章第 2.46 段)。

註：在一九九七年二月發表的《核數署署長第二十八號報告書》第 4 章第 4.39 段，核數署發現許多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僱用合約均沒有註明僱用期。港台修訂了本身的聘用條件，不准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受僱的合約期超過一年，惟須每年檢討他們的聘用情況，以決定是否續約。

審計署對政府帳目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函件(b)項的答覆

政府帳目委員會在該信中要求審計署根據 B 公司
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外勤直播節目攝製隊成員**
所具備經驗而提供的**最新資料**以確定 B 公司會否仍獲批合約

2.1 如《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 7 章第 3.10 段所述，根據 B 公司向審計署提供兩集“城市論壇”(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七日播放)的攝製隊成員的經驗簡介，有關攝製隊成員分別具備平均 17.3 年及 12.9 年的相關經驗。審計署注意到，該兩集節目的攝製隊成員所具備的平均相關經驗，遠少於投標文件指明 11 名核心成員平均具備的 19.3 年經驗。

2.2 此外，審計署亦注意到，如果 B 公司以平均具有 12.9 年經驗的攝製隊成員(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外勤直播節目攝製隊成員**)，作為投標文件指明的核心成員，則根據該次招標的計分制度，B 公司是不會獲批合約的(審計報告第 3.11(c)段)。

2.3 港台在公開聆訊中指出，根據 B 公司提供的最新資料，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播放的一集節目，其攝製隊成員所具備的相關經驗較審計報告第 3.10 段所述的為多。應審計署的要求，港台與 B 公司確認後，確定有關攝製隊成員具備的平均相關經驗修訂為 14 年(而非 12.9 年)，計及有關攝製隊成員未加入 B 公司之前的經驗。14 年經驗是計算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即有關合約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批出後獲延長一年的時間)。

2.4 假設 B 公司在投標申請書內填寫了經修訂的平均 14 年相關經驗(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的數字，B 公司或許會獲批合約。不過，如 B 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的投標申請書內，以參與攝製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節目的**外勤直播攝製隊的成員**作為核心成員，審計署認為當時有關成員的平均相關經驗理應只約為 13 年(即 14 年減 1 年)。審計署根據該次投標的計分制度，曾以經修訂的平均 13 年相關經驗(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的數字再計算，得到如審計報告第 3.11(c)段所述的相同結論，即 B 公司是不會獲批合約的。

2.5 但是審計署擬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指出，在審計報告第 3.9 至 3.11 段中，審計署的主要關注，是幾乎在每一次(即 2004-05 年度 47 集節目中佔 46 集)，合約指明的 11 名核心成員都有多於 5 人被更換，這已違反合約條款。審計署選取了兩集“城市論壇”節目(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七日播放)為例子，以評估上述違反合約的後果。審計署發現，有關攝製隊成員的平均相關經驗遠少於投標文件指明 11 名核心成員平均具備的經驗(見審計報告第 3.10 段)。由於審計資源有限，以及未能輕易取得 B 公司的記錄，審計署並沒有研究另外 44 宗個案(即 46 集減 2 集)。

2.6 審計署已建議廣播處長應密切監察提供外勤直播服務的情況，確保承辦商完全符合合約條款(見審計報告第 3.14(a)段)。廣播處長同意審計署這項建議，而 B 公司已確認日後會為外勤直播項目提供適當人手(見審計報告第 3.15 段)。

審計署對政府帳目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函件(c)項的答覆

**政府帳目委員會在該信中就港台在公開聆訊中回應
由於技術服務協議(技術協議)仍未屆滿港台很少空間規定
A 公司重新編排技術協議人員休息日徵詢審計署的意見**

3.1 審計署充分知悉現行的技術協議是政府與 A 公司簽訂的，而港台只是技術協議的用戶部門之一。

3.2 如《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 7 章第 4.7 段所述，一九九九年三月，審計署就政府部門管理技術協議服務的情況，以及政府在技術協議方面的開支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的問題，進行了帳目審查。該帳目審查顯示若干範疇，包括對民航處及港台技術協議人員逾時工作補薪的管制，有改善空間(見《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二號報告書》第 7 章第 33 至 50 段)。一九九九年三月，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及廣播處處長應(見《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二號報告書》第 7 章第 45 段)：

- (a) 確定技術協議人員是否真正需要逾時工作；
- (b) 設法取消將星期日定為技術協議人員休息日這個慣例(例如採用職員輪值制)；及
- (c) 研究可否重新編訂技術協議人員的工作時間，以配合工作需要，從而將逾時工作減至最少。

3.3 雖然技術協議並無明確條文規管技術協議人員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日，但自一九九九年進行審查以來，港台通過採取多項措施，已經能夠減少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補薪方面的開支。如《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 7 章第 4.8 段所述，港台在逾時工作補薪方面的開支減少了 39%，由 2000-01 年度的 750 萬元，減至 2004-05 年度的 460 萬元。審計署認同港台為減少上述開支而作出的努力，但審計署在最近的審查中發現，港台可進一步減少逾時工作開支(見審計報告第 4.9 至 4.21 段)。審計署尤其分析了港台技術協議人員在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的休息日，結果顯示仍有 39% 的技術協議人員在星期日休息(見審計報告第 4.19 段)。考慮到港台的工作模式(見審計報告第 4.20 段)，審計署建議廣播處處長敦促 A 公司對在

星期日休息的技術協議人員，考慮重新編排他們的休息日，使其更能配合工作需要(見審計報告第 4.23(a)(iii)段)。

3.4 有一項事宜須予一提的是，因應上文第 3.2(b)及(c)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民航處與 A 公司達成協議，除了限制把星期日定為技術協議人員休息日，以及重新編排他們的工作時間，以盡量減少逾時工作外，並把公眾假期視為正常工作日(參閱日期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第 47 段)。審計署認為，如星期日曾獲視為港台技術協議人員正常工作日，則理應有較低百分率(與上文第 3.3 段的 39%比較)的技術協議人員在星期日休息。

3.5 儘管技術協議仍未屆滿，由於仍有 39%的港台技術協議人員仍在星期日休息(見上文第 3.3 段)，港台仍有空間進一步與 A 公司協商，重新編排技術協議人員部分休息日，使期更能配合星期日的工作需要(約佔技術協議人員工作量的 20% — 見審計報告第 4.20 段)。